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选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选矿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收购资产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减少同业竞争，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收购资产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收购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选矿资产。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

相关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整合无缝钢管生产线资源，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开拓小口径钢管高端市场，同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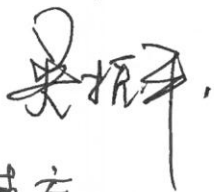
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2018年12月20日